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96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康民大药房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4MA5LAEJ41W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环江滨水大道26号十里江湾10栋1-3号
投资人：付红梅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2021年11月15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在当事人营业场所贴有“抗生素儿科药类”标识的销售货架上发现该处摆放有克拉霉素片、阿奇霉素片、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，其中现场发现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426，国药准字H34023532）实物1盒，其他区域未发现该药品。执法人员对该药品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投资人付红梅提供的广西[REDACTED]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清单（随货同行）（单据编号：XSAA1800284752）显示：上述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426，国药准字H34023532）的入库数量是10盒，电脑销售记录显示销售的数量是8盒、库存的数量是2盒。

2021年11月15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付红梅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通过询问调查证实，当事人销售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426，国药准字H34023532）实际9盒，其中有1盒未建立销售记录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当事人销售药品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426，国药准字H34023532）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。当事人的该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第1页共2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证据一：柳州市康民大药房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付红梅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2张，付红梅提供的广西[]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清单（随货同行）（单据编号：XSAA1800284752）1张及零售汇总单5页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3. 当事人仅有1盒药品未进行记录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96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销售药品阿莫西林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0426，国药准字H34023532）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，当事人的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）

第2页共2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